

医院PROMs研究与转化大协作网络章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大协作网络全称为医院PROMs研究与转化大协作网络（以下简称“大协作网络”），英文译名为Hospital PROMs Research and Transformation Collaboration Network。英文缩写 HPRTCN。

第二条 大协作网络性质：医院PROMs研究与转化大协作网络是我国医疗管理界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组织，主要由中国境内高水平医疗机构组成，是一个集专业性、联合性于一体的研究与转化的学术性组织。

第三条 大协作网络目标与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遵纪守法，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密围绕卫生健康新质生产力建设和医院高质量发展，践行以患者为中心和价值医疗的理念，依托AI等数字健康技术，围绕疾病PRO测量与应用开展系统深入研究。基于高水平研究成果，推动我国医院PROMs的研制和广泛应用，为中国式“双一流”医院创建，与世界一流医院接轨，建设以人为本的整合型卫生健康体系贡献力量。

第四条 大协作网络挂靠在温州医科大学PROMs研究与转化中心和北京大学全球健康发展研究院。

第二章 大协作网络的主要任务

第五条 聚焦影响我国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以患者为中心，围绕**PRO**动态监测与评估、**PRO**导向的领导力与组织变革、疾病**PROMs**测量工具研发、大数据驱动的**PROs**与**PROMs**改善策略等关键领域，开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性的研究课题。

第六条 通过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交流与合作，基于中国医院场景，研发医院**PRO**与**PROMs**测量与应用培训课程体系，针对国内和不同国家、地区的医疗机构开展培训。

第七条 借鉴国内外在**PROMs**测量和应用研究中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将疾病和重点人群的**PRO**与**PROMs**应用于中国医院系统，并推动其在国内外医疗机构的广泛应用，加强与世界一流医院评价专家委员会，患者报告结局国际联盟，国际医疗质量与安全科学院，国际医疗质量协会等国际组织合作，为世界一流医院建设贡献中国方案。

第八条 培育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文化，建立大协作网络内成员单位与人员之间互相尊重、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氛围。

第九条 共同丰富、完善、提升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技术及标准，定期举办大协作网络内的信息交流、研讨、服务等活动，成为大协作网络成员之间学术研究与成果转化合作的平台。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 大协作网络的组织架构：

（一）大协作网络大会为大协作网络的最高决策机构，指导大协

作网络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决定大协作网络重大事务。大协作网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共同主席单位轮流承办。特殊情况的可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协作网络大会的职责是：

- 1、批准大协作网络章程的修改；
- 2、审议批准大协作网络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4、决定大协作网络的变更和终止；
- 5、审议批准相关的其他报告；

（二）主席办公会议（主席、常务主席、共同主席）是大协作网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大协作网络大会负责。主席办公会议的职责是：

- 1、向大协作网络大会提交修改网络章程的决议；
- 2、解释大协作网络章程；
- 3、执行大协作网络大会决议；
- 4、拟定大协作网络年度工作报告；
- 5、制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 6、决定大协作网络成员的加入和除名；
- 7、听取和审议秘书处、各工作组工作报告；
- 8、审议、批准和修改大协作网络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向大协作网络大会提交变更或终止联盟的决议；
- 10、决定秘书处内部机构的设立及撤销；

11、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大协作网络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对大协作网络大会负责。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

（一）秘书处的职责是：

1、执行大协作网络大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大协作网络的各项工作；

2、负责大协作网络大会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3、起草大协作网络年度工作报告；

4、起草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

5、负责受理加入大协作网络的申请，对申请单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6、依据大协作网络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大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和个人及受理大协作网络成员单位和个人退出大协作网络的申请；

7、大协作网络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大协作网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1、主持大协作网络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进展情况；

2、在常务主席指导下，协助筹备大协作网络主席办公会议。

第四章 加入大协作网络的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大协作网络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单位；
- （二） 参与创建中国式双一流医院评价活动；
- （三） 积极参与PROMs工具研发与临床应用；
- （四） 遵守大协作网络的章程，履行大协作网络的各项义务。

第十三条 申请加入大协作网络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热心于医疗管理的各项事业，并愿意为我国医疗管理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 （二） 参与创建中国式双一流医院评价活动；
- （三） 积极参与PROMs工具研发与临床应用；
- （四） 遵守大协作网络的章程，履行大协作网络的各项义务。

第五章 加入大协作网络的申请程序

第十四条 加入大协作网络的申请程序：

- （一） 填写《医院PROMs研究与转化大协作网络申请表》，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二） 秘书处初审后报主席办公会议审议；
- （三） 经主席办公会议授权、秘书处可审批新成员和会员，并报请下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第六章 大协作网络单位和成员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大协作网络单位和成员平等享有大协作网络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

（一） 参加大协作网络大会会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与大协作网络发展有关的重大决策、决议和事项；

（二） 向秘书长提议召开大协作网络大会临时会议，对大协作网络秘书处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并进行监督；

（三） 委派代表参加秘书处工作；

（四） 优先与大协作网络内其他单位和成员协作；

（五） 有权了解大协作网络财务收支状况；

（六） 参加大协作网络定期和不定期举行的信息沟通与学术交流、培训等活动；

（七） 优先使用大协作网络相关研究成果；

（八） 有退出大协作网络的自由。

第七章 大协作网络单位和成员的义务

第十六条 大网络单位和成员应履行本大协作网络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一） 承认并遵守大协作网络章程，执行大协作网络决议；

（二） 签署适用于大协作网络单位和成员的有关知识产权声明，相关大协作网络的知识产权政策及协议根据具体项目进一步讨论完成；

（三） 认可并支持大协作网络制定的相关标准、致力于推动

PROMs研究与转化发展；

（四）在**PROMs**研究与转化领域的研究、开发、服务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投入，主动按照各自单位的特点积极推动**PROMs**研究与转化的进程；

（五）应秘书处的邀请派代表参加秘书处的工作，并承担大协作网络委托的工作，积极支持和参加大协作网络举办的各项活动，推荐大协作网络新成员。

第八章 退出和除名

第十七条 对于背离医院**PROMs**研究与转化大协作网络宗旨，违反本章程中的义务规定条款并协商无效的单位与成员，经秘书处核实，提交大协作网络大会审议决定除名。大协作网络单位和成员被除名的，停止其一切大协作网络内部活动。大协作网络单位和成员除名后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本大协作网络。

第九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条款，经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对本章程进行补充或修正。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大协作网络成立大会讨论通过后，由大协作网络常务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大协作网络秘书处所有。